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法律史研究室
2004 年第十次研讀會

《淡新檔案》介紹：以十九世紀末的搶船事件為例

林玉茹

中央研究院台史所助研究員

2004/07/03 於中研院史語所

《淡新檔案》介紹：以十九世紀末的搶船事件為例

林玉茹

一、《淡新檔案》的性質

《淡新檔案》是清代台灣淡水廳與新竹縣的官方檔案，日治初期由新竹縣移交新竹地方法院，其後轉送覆審法院(後來改稱高等法院)，1937年又由覆審法院贈送原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以供學術研究。1947年至1953年，戴炎輝才將這批檔案加以整理，為之分類編號。現存的《淡新檔案》，共1163案(實際清點1143案)，19281件。其中行政門有574條，司法審判的民事門有224案，刑事門有365案。(附件1)文件年代起自嘉慶十七年(1812)，下迄光緒二十一年(1895)割臺為止。¹這段時間內，清廷曾經幾次調整行政區劃，因此檔案的行政區域也有所改變。大致上，行政區域的最大範圍是大甲溪以北至雞籠，最小範圍則是中港溪以北至中壠溪。²檔案的內容包羅萬象，是研究清代臺灣北部地區政治、經濟以及社會史相當有用的一手史料。

***整理的問題**：編號先後順序偶有誤、同一件而分置編號、無相關者放於同一案、行政門中意穿插不少訟案。

二、《淡新檔案》的研究成果

在前人研究之中，對《淡新檔案》的運用，大多集中於開墾組織、縣衙門運作、地方行政組織、族群關係、女性訟案、產業活動以及犯罪形態的研究。³

¹ 戴炎輝，〈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臺北文物》，2卷2期(1953年8月)，頁260-261；吳祖善，〈清代「淡新檔案」：台大圖書館的新特藏〉，《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1987年。

² 《淡新檔案》行用區域的變化：自嘉慶十七年至光緒五年閏三月(1812-1879)，檔案行用的區域為大甲溪以北至雞籠的淡水廳；光緒五年閏三月至十五年十一月(1879-1889)，行用於大甲溪以北至南坎溪的新竹縣；光緒十五年新苗分界之後至二十一年五月(1889-1895)，則僅行用於中港溪以北至南坎溪以南的新竹縣。(高志彬，〈淡新檔案史料價值舉隅〉，收於國立臺灣大學編，《臺灣史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大歷史系，1994年6月)，頁327-330。)

³ 使用《淡新檔案》研究的經典著作，首先是：戴炎輝的《清代台灣的鄉治》；開墾組織，如吳學明、施添福諸多論文；使用《淡新檔案》研究開墾組織，如吳學明與施添福諸篇論文。討論縣衙門運作的論文，如滋賀秀三，〈清代州縣衙門訴訟的若干研究心得〉一文(收於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八卷，法律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7月)；Mark Allee,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一書則透過司法制度討論國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關係，有關該文的評介，參見：陳秋坤，〈晚清法律與地方社會—以十九世紀臺灣北部為例〉(《臺灣史研究》，2卷1期，1995年6月)與王泰升與其學生合寫之評介(出處同上)。又，有關犯罪現象之論著，則是邱純惠，〈十九世紀臺灣北部的犯罪現象—以淡新檔案刑事類為例〉一文(臺北：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89年6月)。女性訟案有：邵雅玲，〈由淡新檔案看晚清北台女性的訟案〉，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商業活動的論文有：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

三、搶船事件

(一) 性質與普遍性

1. 性質：在地民人乘危搶奪船貨

臣查臺灣沿海匪徒，凡遇商船遭風撞壞，即乘危急之時搶奪貨物，連船板亦悉拆去，並不救溺水之人；惡習最為可恨！（籌辦夷務始末選輯/附錄/嘉慶及道光前期有關臺灣外交史料，頁396，嘉慶15年-）

2. 方志檔案中所見：山東、閩省、台灣沿海（雞籠（鄉民兩千餘搶船）、淡水、竹塹、鹿港、布袋、台灣府、澎湖）

(二) 淡新檔案的搶船案件數量

海盜、33503（1）、33504（41）、33505（123）

光緒二年五月實施「中外船隻救護章程」。

(三) 33504 案的審判與處理經過

附件 2、表 1

表 1：33504 案搶船事件分析

編號	時間	性質	收受者	事由	說明或註記	承辦	附件或批示
0	光 1 年	案由		案由	註明押犯、地保	兵承	黏紅紙
1	7 月 1	喊呈	船戶→分府	為退潮寄淺攻搶殺傷籲乞嚴拏追辦事	自稿繕便、泉籍代書、淡北新詞		知縣批示：已批金晉順
2	同上	失單		被搶貨物失單	上件之黏單		
3	7.2	僉呈	艋舺泉郊→分府	為船貨寄棧慘遭毒搶僉懇嚴拏追辦以申國法而竟地方事	泉郊公記		知縣批示：搶犯名字太多
4	同上	失單		被搶貨物失單	上件之黏單		
5	7.3	稟	總理徐→分府	為遭風飄濤據情稟奪事	總理戳記		批示：飭差協同辦理
6	7.7	稟	一皂頭役→分府	為面諭飭查據情稟明察奪事	一皂頭役戳記		批示：追拿搶犯和賠款
7	不詳	名單			不完整		批示：應速辦理
8	7.12	票	分府→六班頭役	為特飭確查事	關防、稿	兵承	
9	7.15	催稟	艋舺泉郊→分府	為貨船寄棧慘遭橫搶簽乞移營會拏跟追究辦事	全集代書戳記、泉郊圖章		批示：飭差查明黏單
10	同上	黏單		搶匪名單（61 人）和黏賊單	總理徐亦被列入		金晉順批？
11	7.21	稟	六班頭役→分府	為遵飭查辦据抗毆差據情先稟明察奪事	差役戳記	兵承	批示：搶船毆差目無法紀，親臨查拏
12	7.21	牌示	分府→頭人民人	為遣牌示知事	關防、稿，別記「傳簽」	兵承	
13	7.22	移	艋舺營參將李→分府	為據情移請會拏事			
14	7.24	稟	六班頭役→分府	為遵飭拏獲稟訊事		兵承	批示：提訊

經，2000）。討論樟腦與族群競爭、國家關係的是：林欣宜，〈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台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9 年。王泰升〈「淡新檔案」在法律史研究上的運用：以台大法律學院師生為例〉（《台灣史料研究》22，2004），更完整介紹 1945 年以後利用淡新檔案進行法制使研究的概況，可以參考。

15	7.26	提訊名單		提訊名單(原告2人、差獲6人)		兵承、六班	
16	7.26	供詞		供詞(8人)			批示：審判結果
17	7.26	遵依甘結狀	泉郊郊戶金晉順	遵依甘結狀：甘願領回船貨銀元銷案	泉郊公記	附卷	
18	7.26	遵依甘結狀	郊戶金義成	遵依甘結狀：甘願領回船貨銀元銷案	泉郊公記	附卷	
19	7.26	稟	六班頭役→分府	為遵飭查拏稟訊事		兵承	批示：帶訊
20	7.26	名單		提訊名單		兵承、差	
21	7.26	供詞		彭阿輝供詞		劉坤繕	
22	7.27	遵依甘結狀	貢生煌雲中等、監生廖鴻禧	遵依甘結狀：日後不敢翻異	附卷		
23	7.27	保領狀	業戶林本源館辦	領回彭阿房等三名	准領附卷		
24	7.27	保領狀	大牛稠莊向春榮	領回向阿戶	准領附卷		
25	8.1	覆訊名單		押犯覆訊名單		兵承、差役	
26		搶船犯名		搶船犯姓名39人	順序應在27之後的黏單		
27	8.6	諭	分府→監生、附共生、生員	為諭飭交犯事	稿、有搶犯黏單	兵承	
28	9.4	稟	業戶林本源抱呈管事→分府	為款已收清，犯尚在押，據情稟懇施恩查奪以張憲德事	代書戳記、林本源公記	兵承	批示：覆訊後再交保
29	9.12	稟	淡水同知→台灣道、府	稟金義成船隻在大牛稠港被奸徒乘危搬搶銀貨一案親臨查辦追裝贓由	稿、9.25申、關防	兵承	
30	10.12	批	台灣道→淡水同知	各犯照例救辦以儆效尤	10.1到。三折：稟、批、寄分府折		
32	10.1*	稟折	淡水同知→台灣府		應與33同伴，與上同三折		
33	10.15	批	台灣知府→淡水同知	購線嚴拏起犯究辦	11.3到淡水分府、臺字號		
34	11.2	僉呈	附貢生黃雲中等→分府	為藐諭益抗簽懇飭差分別拘追以免賠累事			批示：該共生平日若約束鄉民，斷不會發生搶船事
35	12.8	僉呈	生員彭培桂等→分府	為無辜受累遭押病生懇恩釋放事	用狀紙寫、有抱告		批示：准予彭阿輝交保
36	12.24	保領切結狀	生員彭培桂等	保領彭阿輝回家安業	准領附卷、給代書戳記		
37	2年3.29	僉稟	業戶、舖戶→分府	為城火殃魚無辜遭累子禁母亡兼父疾病乞憐恩准領回養終事	業戶、舖戶公記、給代書戳記(未註明籍貫)	承戶總胡方	批示：准彭春河交保管束；附繳領狀一
38	3.29	領狀	業戶郭振岳、舖戶	領回彭春河回家安業	同上		
39	5.19	稟	承戶總胡方→分府	為檢送日久未蒙核發稟請查發事			
40		搶犯名單		搶犯名單，共42名	下件之附件		
41	閏5	票	分府→六班原差	為飭差協同嚴拏事	稿		有搶犯黏單

1.文書形式

呈：具呈、具喊呈、具催呈、具喊催呈、具僉呈(郊→分府、貢生→分府)(以上為原告提出)

訴：具訴、具催訴。(被告或關係人提出)

稟：具催稟、具喊稟(原告)；具稟、具僉稟。地方頭人、士紳、頭役→分府；

分府→上級長官

單、票、簽：分府→六班頭役（逮捕）

移：臺灣道、臺灣府→分府；艍艚營參將→分府（上級長官給下級官吏）；新舊官吏移交。

牌：分府→地方頭人和民人

札：上級官吏（台灣道）→下級官吏（分府）

諭：曉諭。分府→地方頭人、民人

信：基隆館→艍艚倉

詞：民人→安定局地方頭人

提訊名單、提驗名單、覆訊名單、贓單（審理過程）

保結狀、領狀（保釋）

其他類型切結狀

2.逮捕形式：除差役和地方頭人之外，同知陳星聚親臨會營追擊。

3.搶犯的反應：拒捕毆差

4.各姓頭人代為墊賠船貨贓款，原告領款銷案。

5.審判結果：被抓嫌犯全部陸續開釋或保釋。首犯逍遙法外。

四、幾個討論的問題

（一）審判程序和判決的多樣化、不確定性

1.大清律例和福建省例的規範（附件3）

福建省例/刑政例上(六十三案)/查辦乘危搶奪

一件嚴飭實力查辦乘危搶奪之案，以儆惡習事。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奉巡撫部院莊憲牌：照得白晝搶奪財物，律有明條。江海乘危搶奪，尤干嚴例。查律載：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若因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又例載：大江洋海遇有商船遭風著淺，乘機搶奪者，除有殺傷，仍照定例問擬外，其但經得財並未傷人，罪應杖徒者，將首從人犯各照本律加一等治罪。律例何等森嚴。乃閩省濱海愚民，每有乘危搶奪之事。一遇商船遭風撞礁擱淺，無不視為奇貨，群趨而往，或誘稱代搬，趁鬧攘去；或勒講謝禮，竟圖多分；或下水扛翻，或上船鬩奪。甚至貨盡毀船，滅其形跡。忍心害理，莫此為甚。地方官遇有報案，理應嚴加窮究，追出所搶貨物，無使絲毫隱匿。一面將各犯收禁通詳，按法定擬，方足以儆奸頑，而除惡習。乃檢閱向來舊案，多不認真查辦，每以並非乘危搶奪巧為開脫。推該地方官之意，不過以此等沿海貧民，不比盜賊，且

其中亦間有一二撈獲漂流物件者，逐一概從輕完結。…為此仰司官吏，文到立即移行道府，轉飭照海各縣。嗣後凡遇商船失風擱淺，倘有不法澳民仍敢乘危搶奪如前指諸弊者，務須按奪律例，執法究擬，毋得一味姑息。…至澳甲兵役人等，聞向亦知情分贓。…。（頁 881-882）

2.變數：知縣能力、原告身份

(二) 法律與地方社會：與 Mark A. Alle 大作的對話

1.法律的執行力

2.地方社會的反應